

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6] 9 号

关于给予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成都瑞奇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瑞奇智造），
注册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青华东路 288 号。

唐联生，瑞奇智造董事长。

江伟，瑞奇智造总经理。

陈竞，瑞奇智造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明，瑞奇智造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瑞奇智造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披露《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

公告》，后于2月27日披露《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将业绩预告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-2700万元至-1800万元区间修正为-4662.29万元。相关修正数据与上述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。

瑞奇智造业绩预告信息披露不准确且未及时修正，违反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25年4月25日修订，以下简称《上市规则》）第1.5条、第5.1.1条、第6.2.3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董事长唐联生作为上市公司的主要负责人，总经理江伟作为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，财务负责人陈竞作为上市公司财务事项的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对公司上述行为负有责任，违反了《上市规则》第1.5条、第5.1.1条、第5.1.2条的规定。

在纪律处分事先告知过程中，瑞奇智造、唐联生、江伟、陈竞提出以下申辩理由：一是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基于新发生且公司无法提前预见的事件，且公司在作出会计调整当日就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。二是公司及唐联生、江伟、陈竞在2025年度报表审计过程中积极采取行动，不存在主观恶意或未忠实勤勉履职的情形。三是修正公告披露后未对市场秩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且公司首次涉及信息披露违规事项。

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，本所认为：一是瑞奇智造业绩预告披露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

到 50%以上，未及时披露修正公告，已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二是董事长唐联生、总经理江伟、财务负责人陈竞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直接责任，未能勤勉尽责。三是本所作出纪律处分过程中，已经综合考量违规行为的影响后果及整改情况、相关主体的主观状态及过错程度等因素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经北京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第 11.5 条、第 11.6 条的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决定：

给予瑞奇智造、唐联生、江伟、陈竞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

上述主体如不服本纪律处分决定，可根据《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。

北京证券交易所
2026 年 5 月 19 日